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4年8月29日10: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漆桦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佳（独立董事）、张瀑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漆桦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现拟调整为：

漆桦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佳（独立董事）、谌俊宇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漆桦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9日